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  
8樓

承辦人：陳思琪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傳真：03-3325270

電子信箱：100638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20034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200H\_112003495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請各機關依行政院重申各公務機關  
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  
通案性規範辦理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後，於該局  
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進行資訊登載，以利無人機  
飛航活動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2月9日標準三字第1125002785  
號函辦理。(原函影附)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資訊及科技教112/02/14 15:13



121120013730 有附件